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31 號 5 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8,300,20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0,889,573 股之 53.14%。

列 席：張育達董事、陳稻松獨立董事、林寶雲監察人、鄭得綦會計師、郭正圖協理
主 席：張育達董事 記 錄：曾麗君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總計已達法定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得綦、劉書琳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績效、現金流量，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8,300,20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219,995 權(含電子投票 247,765 權)	99.83%
反對權數：46,147 權(含電子投票 46,147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4,067 權(含電子投票 27,331 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撥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0,993,532 元，加計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250,778 元及 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4,671 元，扣除 107 年度稅後淨損 29,386,151 元後，累積虧損為 15,907,170 元。

2.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為 16,532,897 元。

3. 擬以前述之法定盈餘公積 15,907,170 元彌補虧損。

4.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8,300,20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206,995 權(含電子投票 234,765 權)	99.80%
反對權數：63,147 權(含電子投票 63,147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0,067 權(含電子投票 23,331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決議。

說 明：配合 107 年 11 月 27 日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 議：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8,300,20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219,995 權(含電子投票 247,765 權)	99.83%
反對權數：46,147 權(含電子投票 46,147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4,067 權(含電子投票 27,331 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決議。

說 明：配合 107 年 11 月 27 日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擬修訂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六。

決 議：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8,300,20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223,995 權(含電子投票 251,765 權)	99.84%
反對權數：46,147 權(含電子投票 46,147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0,067 權(含電子投票 23,331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提請 決議。

說 明：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 議：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8,300,20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218,995 權(含電子投票 246,765 權)	99.83%
反對權數：47,147 權(含電子投票 47,147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4,067 權(含電子投票 27,331 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提請 決議。

說 明：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 議：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8,300,20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219,995 權(含電子投票 247,765 權)	99.83%
反對權數：46,147 權(含電子投票 46,147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4,067 權(含電子投票 27,331 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點二十一分

主席：張育達



記錄：曾麗君



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7,458,767	100.00%	6,390,185	100.00%
營業毛利	284,780	3.82%	277,685	4.35%
營業淨（損）利	(28,949)	(0.39%)	7,233	0.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62)	(0.07%)	3,939	0.06%
稅前淨（損）利	(34,211)	(0.46%)	11,172	0.17%
稅後淨（損）利	(29,386)	(0.39%)	9,146	0.14%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財務結構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	56%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16%	722%
2. 償債能力分析		
(1) 流動比率：	153%	166%
(2) 速動比率：	90%	95%
3. 經營能力分析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	6
(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59	64
(3) 存貨週轉率（次）：	8	8
(4) 平均售貨日數：	44	44
(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4	45
4. 獲利能力分析		
(1) 資產報酬率：	(1%)	1%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	1%
(3) 純益率：	-	-
(4) 每股盈餘(元)：	(0.32)	0.1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屬資訊流通服務業，故無研究發展計劃。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營運發展狀況

1. 提升既有產品之營收及毛利，並開拓新客戶使營收成長。
2. 開發新產品之代理，持續引進新產品。
3. 提升高毛利率產品之銷售佔比，帶動拉高整體毛利率。
4. 嚴控進銷存管理，降低庫存，減少資金之積壓。
5. 持續嚴控客戶信用管理，降低應收帳款倒帳風險。

(二) 一〇八年度第一季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第一季會計師核閱數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680,542	100.00%
營業成本	1,609,433	95.77%
營業毛利	71,109	4.23%
營業費用	89,678	5.34%
營業淨（損）利	(18,569)	(1.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8)	(0.05%)
稅前淨（損）利	(19,427)	(1.16%)
稅後淨（損）利	(19,034)	(1.1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引進代理新產品，促使營收穩定成長。
- (二) 增加商用產品及市場之引進及人力佈建，促使商用產品之業績占比繼續提升。
- (三) 增加引進大小家電、智慧手機新產品及通路佈局。
- (四) 嚴控目標毛利率，提高高毛利產品銷售佔比，增加銷售利潤。
- (五) 加強對進銷存、信用及應收帳款之管理，降低超過 60 天之庫存占比及被倒帳風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

本公司為資訊通路商，雖然資訊產品銷售市場競爭激烈，但本公司將憑藉著良好的企業形象、豐沛的集團資源、嚴謹的經營管理機制以及持續不斷汰舊換新產品，來面對未來環境。

就法規環境而言：

因應環境之變遷，法規不斷地修正以應現實所需，本公司將積極研擬各項相關配套措施與辦法，以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達到法規遵循之目標。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

回顧 107 年，上半年受全球貿易持續升溫，使得主要國家經貿表現強勁，受全球景氣持續擴張帶動，國內經濟 107 年上半年則表現良好，上半年經濟成長率達 3.2%，然而自第三季起，由於美中貿易戰開始發酵，加上美國緊縮貨幣政策，引發全球資金移動，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金融波動加劇，連帶影響主要經濟體及台灣金融市場，使得下半年景氣展望轉為保守，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統計之 107 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63%，顯示在全球景氣持續穩健擴張帶動下，台灣經濟仍維持溫和成長。

展望 108 年，國際貨幣基金（IMF）發布的最新全球經濟展望，目前預估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全球經濟在美中貿易協商前景未明、中國經濟放緩、歐洲成長疲軟、英國可能無協議脫歐的衝擊下，108 年全球經濟景氣表現將不如 107 年，預測主要經濟體在 108 年出現成長減緩。由於台灣經濟與全球高度連動，特別是美、中兩大經濟體，同時亦為台灣最主要出口市場，其經濟成長率都將下滑，也使得台灣經濟表現受到考驗，而在全球經濟及貿易成長預測下修，國際經貿金融前景仍具不確定性，影響我國內、外需表現情況下，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台灣 108 年經濟成長率為 2.27%，經濟成長略為趨緩。在此嚴峻的經營環境下，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各項營運體質之改善及管控各項費用支出，期望能創造更好的獲利。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蔡欣芳



附件二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鄭得蓁、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徹



吳根在



林寶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電腦暨週邊之資訊商品，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764,526 仟元，由於資訊科技快速變遷，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面臨產品推陳出新之迅速及所屬產業之高度競爭，且存貨餘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減損率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著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評價，包含對於管理階層對於過時產品及持續銷售產品的區分進行檢視，評估其針對過時產品所採用減損率及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依據與合理性；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並與最近一次銷售價格進行抽樣比對，同時亦考量存貨之週轉率等情形；此外並針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整體金額並與過去歷史經驗進行比較。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續後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退款義務及待退回產品權利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銷貨時，係於客戶取得資訊產品之控制並滿足履約條件時認列收入，但因其產業特性，客戶於資訊產品銷售後一至二週內仍具有退貨權利，管理階層於評估退款義務及待退回產品權利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退款義務及待退回產品權利之估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每月銷售額及歷史退貨率和當期毛利率提列一定比率的退款義務及待退回產品權利。

本會計師瞭解退款義務及待退回產品權利之提列政策及內部控制。於資產負債表日，參考歷史銷貨退回發生之比率評估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退款義務及待退回產品權利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寄銷收入認列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部分客戶簽訂寄銷合約，相關收入認列係以雙方定期對帳確認後方可認列收入。因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銷貨收入認列可能存有期間性差異的情形，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寄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主要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評估遵循 IFRS15 情形；針對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寄銷交易與雙方對帳資料進行核對與驗證以確認該收入認列條件已符合會計政策之規定且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及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得泰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建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償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04,225	4	\$ 50,82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二八）		4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五及十）		132,111	5	100,27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十）		1,103,129	44	1,049,431	4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及十及二九）		32,596	1	20,6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十）		8,226	-	6,31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64,526	31	722,370	3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及二九）		1,658	-	12,46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178,485	7	173,049	8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附註三、四、五、十五及二二）		9,303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34,263	93	2,135,343	93
非流動資產						
1517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二八）		2,36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二八）		-	-	3,0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37,876	6	140,744	6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四）		2,053	-	4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33,056	1	16,6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十）		4,421	-	4,2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9,766	7	165,156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14,029	100	\$ 2,300,49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380,000	15	\$ 320,000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二八）		-	-	30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6,165	-	1,98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886,545	35	769,596	3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51,073	6	104,81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412	1	902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428	-	1,2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四、五、十九及二二）		91,085	4	85,915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26,708	61	1,284,748	56
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213	-	4,6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466	-	7,05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及二八）		3,140	-	14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548	-	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367	-	11,911	-
2XXX	負債總計		1,540,075	61	1,296,659	56
股本（附註二一）						
3110	普 通 股		908,896	36	908,896	4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4,164	2	34,164	2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8,600	-	8,600	-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46	-	46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24,608	1	24,608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67,418	3	67,418	3
保留盈餘（附註三及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33	1	15,618	1
3350	（累計虧損）未分配盈餘		(15,908)	(1)	11,908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5	-	27,526	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三及二一）		(2,985)	-	-	-
3XXX	權益總計		973,954	39	1,003,840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14,029	100	\$ 2,300,4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蔡欣芳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五、 二二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7,453,151	100	\$ 6,382,96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419	-	7,19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458,570</u>	<u>100</u>	<u>6,390,16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 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7,173,421	96	6,111,808	9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66	-	69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173,987</u>	<u>96</u>	<u>6,112,500</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284,583</u>	<u>4</u>	<u>277,665</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 二三及二九)				
6400	營業費用	300,473	4	272,60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 升利益)	13,091	-	(2,2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3,564</u>	<u>4</u>	<u>270,312</u>	<u>4</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8,981)</u>	<u>-</u>	<u>7,35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七、十二、二三、二九及 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5,487	-	7,1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7)	-	(134)	-
7050	財務成本	(8,234)	-	(4,6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	<u>(469)</u>	<u>-</u>	<u>1,12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113)</u>	<u>-</u>	<u>3,53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34,094)	-	\$ 10,884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708)	-	1,738	-
8200	本期淨(損)利	(29,386)	-	9,146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	-	2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6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3	-	(4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525)	-	2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11)	-	\$ 9,380	-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2)		\$ 0.10	
9810	稀 釋	(\$ 0.32)		\$ 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蔡欣芳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實 收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累積虧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8,896	\$ 34,164	\$ 8,600	\$ 46	\$ 24,608	\$ 15,168	\$ 2,978	\$ -	\$ -	\$ 994,460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0	(450)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9,146	-	-	9,146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4	-	-	23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380	-	-	9,38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8,896	34,164	8,600	46	24,608	15,618	11,908	-	-	1,003,84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	2,250	(2,225)	-	25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908,896	34,164	8,600	46	24,608	15,618	14,158	(2,225)	1,003,865	1,003,865
B1 106 年度彌補虧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15	(915)	-	-	-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	-	(29,386)	-	-	(29,386)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5	(760)	(525)	(52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151)	(760)	(29,911)	(29,91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8,896	\$ 34,164	\$ 8,600	\$ 46	\$ 24,608	\$ 16,533	\$ 15,908	\$ 2,985	\$ 973,954	\$ 973,9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蔡欣芳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34,094)	\$ 10,8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79	5,255
A20200	攤銷費用	515	4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數	13,091	(2,289)
A20900	財務成本	8,234	4,612
A21200	利息收入	(531)	(2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469	(1,1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6)	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	600
A31130	應收票據	(32,671)	(11,264)
A31150	應收帳款	(65,955)	(56,0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83)	3,5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10)	(2,528)
A31200	存 貨	(42,156)	(135,347)
A31230	預付款項	10,810	(8,8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39)	(7,93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01)	301
A32130	應付票據	4,183	(20)
A32150	應付帳款	116,949	(25,8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633	(22,9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70	70,4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3)	(1,3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740	(179,8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1	2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28)	(4,4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09)	(2,7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66)	(186,7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5)	(\$ 1,5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6)	(1,7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	2,8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98)	(4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1)	(8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15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000	155,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403	(32,5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822	83,4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225	\$ 50,8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蔡欣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建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建達集團主要係銷售電腦暨週邊之資訊商品，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764,526 仟元，由於資訊科技快速變遷，建達集團面臨產品推陳出新之迅速及所屬產業之高度競爭，且存貨餘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減損率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著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評價，包含對於管理階層對於過時產品及持續銷售產品的區分進行檢視，評估其針對過時產品所採用減損率及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依據與合理性；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並與最近一次銷售價格進行抽樣比對，同時亦考量存貨之週轉率等情形；此外並針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整體金額並與過去歷史經驗進行比較。

建達集團有關存貨續後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退款義務及待退回產品權利

建達集團於銷貨時，係於客戶取得資訊產品之控制並滿足履約條件時認列收入，但因其產業特性，客戶於資訊產品銷售後一至二週內仍具有退貨權利，管理階層於評估退款義務及待退回產品權利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退款義務及待退回產品權利之估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建達集團係依據每月銷售額及歷史退貨率和當期毛利率提列一定比率的退款義務及待退回產品權利。

本會計師瞭解退款義務及待退回產品權利之提列政策及內部控制。於資產負債表日，參考歷史銷貨退回發生之比率評估建達集團退款義務及待退回產品權利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寄銷收入認列

建達集團與部分客戶簽訂寄銷合約，相關收入認列係以雙方定期對帳確認後方可認列收入。因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銷貨收入認列可能存有期間性差異的情形，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寄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建達集團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建達集團與主要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

一致，並評估遵循 IFRS15 情形；針對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寄銷交易與雙方對帳資料進行核對與驗證以確認該收入認列條件已符合會計政策之規定且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得泰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14,740	5	\$ 63,09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二八）	5,007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五及十）	134,120	5	100,27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十）	1,114,542	44	1,050,483	4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十及二九）	98	-	12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十）	8,226	-	6,3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78	-	7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64,526	31	722,370	3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及二九）	1,658	-	12,46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180,774	7	175,335	8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附註三、四、五、十五及二二）	9,303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33,072	93	2,130,545	9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二八）	2,36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二八）	-	-	3,0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37,876	6	140,744	6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四）	2,053	-	4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33,175	1	16,33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十）	6,740	-	9,5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2,204	7	170,180	7
100X	資 產 總 計	\$ 2,515,276	100	\$ 2,300,72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380,000	15	\$ 320,000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二八）	-	-	30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6,165	-	1,98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887,917	35	769,600	3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51,213	6	105,10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681	1	902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428	-	1,2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十九及二二）	91,099	4	85,927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28,503	61	1,285,053	56
	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213	-	4,6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466	-	7,05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及二八）	3,140	-	1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819	-	11,832	-
200X	負債總計	1,541,322	61	1,296,885	56
3100	股本（附註二一）	908,896	36	908,896	4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4,164	2	34,164	2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8,600	-	8,600	-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46	-	46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24,608	1	24,608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67,418	3	67,418	3
	保留盈餘（附註三及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33	1	15,618	1
3350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15,908)	(1)	11,908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5	-	27,526	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三及二一）	(2,985)	-	-	-
300X	權益總計	973,954	39	1,003,840	4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515,276	100	\$ 2,300,7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蔡欣芳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五、 二二、二九及三五)				
4100	銷貨收入	\$ 7,453,348	100	\$ 6,382,98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419</u>	-	<u>7,198</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458,767</u>	<u>100</u>	<u>6,390,18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 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7,173,421	96	6,111,808	9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566</u>	-	<u>692</u>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173,987</u>	<u>96</u>	<u>6,112,500</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284,780	4	277,685	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 二三及二九)				
6400	營業費用	300,638	4	272,74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 升利益)	<u>13,091</u>	-	(<u>2,28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3,729</u>	<u>4</u>	<u>270,452</u>	<u>4</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8,949</u>)	-	<u>7,233</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七、二三、二九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5,463	-	7,1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490</u>)	-	<u>1,433</u>	-
7050	財務成本	(<u>8,235</u>)	-	(<u>4,61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262</u>)	-	<u>3,939</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 (損) 利	(\$ 34,211)	-	\$ 11,172	-
7950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4,825)	-	2,026	-
8200	本期淨 (損) 利	(29,386)	-	9,146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	-	2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6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3	-	(4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525)	-	2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11)	-	\$ 9,380	-
	淨 (損) 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386)	-	\$ 9,14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911)	-	\$ 9,380	-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2)		\$ 0.10	
9810	稀 釋	(\$ 0.32)		\$ 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蔡欣芳



中國藏書家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實 收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A1	\$ 908,896	\$ 34,164	\$ 8,600	\$ 46	\$ 24,608	\$ 15,168	\$ 2,978	\$ -	\$ 994,460
B1	-	-	-	-	-	450	(450)	-	-
D1	-	-	-	-	-	-	9,146	-	9,146
D3	-	-	-	-	-	-	234	-	234
D5	-	-	-	-	-	-	9,380	-	9,380
Z1	908,896	34,164	8,600	46	24,608	15,618	11,908	-	1,003,840
A3	-	-	-	-	-	-	2,250	(2,225)	25
A5	908,896	34,164	8,600	46	24,608	15,618	14,158	(2,225)	1,003,865
B1	-	-	-	-	-	915	(915)	-	-
D1	-	-	-	-	-	-	(29,386)	-	(29,386)
D3	-	-	-	-	-	-	235	(760)	(525)
D5	-	-	-	-	-	-	(29,151)	(760)	(29,911)
Z1	\$ 908,896	\$ 34,164	\$ 8,600	\$ 46	\$ 24,608	\$ 16,533	\$ 15,908	(\$ 2,985)	\$ 973,9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蔡欣芳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34,211)	\$ 11,1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79	5,255
A20200	攤銷費用	515	4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091	(2,289)
A20900	財務成本	8,235	4,612
A21200	利息收入	(539)	(2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	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007)	600
A31130	應收票據	(34,680)	(6,377)
A31150	應收帳款	(76,316)	(51,2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	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09)	(2,529)
A31200	存 貨	(42,156)	(135,347)
A31230	預付款項	10,810	(8,8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42)	(7,93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01)	301
A32130	應付票據	4,183	(20)
A32150	應付帳款	118,317	(25,8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484	(23,0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72	70,3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3)	(1,3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96)	(172,2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9	2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29)	(4,4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56)	(3,2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42)	(179,7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5)	(\$ 1,5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54)	(6,7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53	10,6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98)	(4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2)	1,8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15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000	155,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646	(22,8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094	85,9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740	\$ 63,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蔡欣芳



附件四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虧損彌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93,532
加：追溯適用之影響數(IFRS 9)	2,250,77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3,244,31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34,67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478,981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9,386,151)
累積虧損	(15,907,17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5,907,17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0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0元。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蔡欣芳



附件五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第 二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關係人及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關係人及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 三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處理程序及額度如下：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除下列有價證券種類或單筆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外，於本條第五款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處理程序及額度如下：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除下列有價證券種類或單筆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外，於本條第五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一)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 (二)私募有價證券。 二、<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三、<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u>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仟萬元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執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 四、執行單位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二)<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總務部、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五、額度 (一)<u>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四)本公司各子公司個別得<u>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比率，和本公司相同。	(一)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 (二)私募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三、設備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設備之處分，由執行單位逕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執行單位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總務部、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五、額度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四)本公司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比率，和本公司相同。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u>國內政府機關</u>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六之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九之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 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u>交易</u> ，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 <u>控管</u> ，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u>錯誤或缺漏</u>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之日，<u>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u>。但<u>屬</u>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之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孰前者為準)；但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附件六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 2. 會計部門：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定期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並且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四)績效評估要領：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核示。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全部契約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 2. 會計部門：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定期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並且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四)績效評估要領：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核示。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個別契約之百分之十。 2. 交易性操作（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個別契約之百分之十。 2. 交易性操作（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相關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相關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附件七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 三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有關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u>公司負責人違反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有關貸與限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附件八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u>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u>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u> <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施行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